

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.5 亿元购买国泰君安期货星辰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

### 二、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国泰君安期货星辰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5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	39.96		15,000.00		96.80	15,039.96	自有资金

### 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。不断强



化内部控制执行监督，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